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辦法

2021.06.16 班級代表大會修訂
2021.09.15 班級代表大會修訂
2021.10.04 班級代表大會修訂
202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2022.09.01 班級代表大會修訂
2023.06.15 班級代表大會修訂

一、主辦單位：復興高中學務處

二、目的：提昇學生民主法治觀念、培養領導能力、涵養服務熱忱、促進師生互動、建立班級與學校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進而達成學生自治之教育宗旨。

三、選舉方式：

(一) 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為原則，採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投票權人需以復興高中學生學號帳號登入，每個帳號限投票一次，系統不會顯示姓名，以維護無記名投票之原則，並由訓育組與資訊組協助監督系統運作。

(二) 候選人：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採『聯名登記』兩人一組參選為原則。

(三) 有投票權人：全體高一、高二在籍學生。

四、任期：自選舉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五、候選人資格：

(一) 本校高中一年級學生。

(二) 高一上學期智育成績 60 分(含)以上。

(三) 高一上學期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達「表現優秀」以上。

(四) 至登記截止日前，無受「小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

(五) 需有導師署名推薦。

(六) 得籌組競選團隊 6-8 人，可跨班組成。

(七) 對校務推動有熱誠者，服儀整齊、品行優良、足為表率。

六、選舉期程規劃：

項目	時間	補充說明	備註
候選人報名登記	6/15(四)23 時至 6/20(二)中午 12 時 30 分止	繳交「報名表」	
號次抽籤	6/20(二)中午 12 時 50 分	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聯繫候選人至學務處現場進行抽籤，若無法出席則由訓育組代為抽籤。	
政見發表	6/20(二)至 6/26(一)	候選人政見請在報名表中詳列，訓育組將製作選舉專屬網站並公告於校網。 「政見發表會」訂於 6/26(一)中午 12:10 中正堂辦理。	
競選活動			
投票	6/27(二)8 時至 16 時 50 分止	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系統進行投票，選舉人須以復興高中學號登入，每個帳號投票限一次，系統不會顯示姓名，以維護匿名投票之原則。	
開票	6/27(二)下午 17 時 00 分	由系統統計開票，並將開票結果公佈校網。	
公告當選名單			

七、候選人報名繳交文件：

- (一)候選人報名表
- (二)一年內半身相片 1 張(電子檔亦可)
- (三)高一上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 (四)競選團隊人員名冊

八、競選活動規則：

- (一)不得有言語或其他方面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行為。
- (二)宣傳文宣經由學務處訓育組核可蓋章後，始可至指定地點張貼、傳遞。
- (三)不得有賄選、使用暴力等違反選舉規則之行為。
- (四)若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形，一經舉發，主辦單位將成立選務工作委員會進行調查，若經查証屬實，將根據校規予以處分，並取消其相關候選、當選資格，重新進行投票相關作業。

九、投票規則：

(一)投票方式：

1. 選舉人可於公布之投票時間內自行登入臺北市教育局投票系統線上投票，將憑本校個人學號帳號登入。

(二)有效票數：每人限投票乙次，每次限投一組候選人。

十、當選相關規定：依學生手冊規定為準。

十一、開票：由系統統計開票，開票結果將公佈於校網。

十二、驗票：參選者對票數有質疑可以開票次日上午12時前申請驗票，由選務工作委員會審核確定之後，將擇期公開驗票，參與人員同開票人員。

十三、競選活動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輔導實施，並保有最終審議權。

十四、本辦法經學務處審核，班代大會討論通過，奉校長核定，訓育組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